

## 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高市府文表字第 101305403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推動街頭藝術風氣，營造都市人文風貌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街頭藝人：指經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街頭藝人標章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。
  - 二、展演活動：指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詩文朗誦、繪畫、手工藝、雕塑、行動藝術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表演活動。
  - 三、展演場所：指經主管機關公告供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之場所。
  - 四、展演場所管理人：指對於展演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核發街頭藝人標章，得通知申請人於指定場所進行展演活動之解說、操作或表演；其審核作業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街頭藝人展演活動之種類及標章核發數量，得為必要之管制。
- 第六條 街頭藝人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二年，期滿自動失效；其有遺失或毀損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。
-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，以現場創作或表演為限。街頭藝人得接受樂捐，或就其現場創作物品定價收取

費用，但收取費用之方式及數額應預先於展演場所清楚標示。

第八條 展演場所管理人對於經其許可之展演活動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展演場所管理人得視展演場所性質及特殊條件，訂定展演活動管理規範並送主管機關備查。修正或廢止時，亦同。

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事先取得展演場所管理人許可，並於展演場所揭示標章，以供主管機關及展演場所管理人查驗。
- 二、展演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。
- 三、不得影響展演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- 四、不得有妨礙交通、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五、衡酌展演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六、不得將街頭藝人標章或展演場所使用權轉讓或供他人使用。
- 七、遵守本辦法、各展演場所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或展演場所管理人應予以糾正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條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展演場所回復原狀；如有毀損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違反本辦法、各展演場所管理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，經二個以上展演場所管理人拒絕其申請展演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標章，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